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71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汉宜高速宜昌城区路段收费公路相关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宜昌市人民政府收回汉宜高速宜昌城区路段收费公路及补偿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2亿元的补偿价款（含相关税费）与宜昌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宜昌政府”）签订补偿协议，由宜昌政府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15.206公里收费公路。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宜昌市人民政府收回汉宜高速宜昌城区路段收费公路及补偿安排的公告》（2019-060）。

同日，公司与宜昌政府签署了《三峡高速伍家岗收费站迁建工程通行费收益损失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相关约定，上述路段已于2019年9月30日24时由宜昌政府收回，宜昌政府应于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50%，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的100%。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宜昌政府支付的第一期补偿款人民币1.4亿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宜昌市人民政府收回汉宜高速宜昌城区路段收费公路相关补偿安排的进展公告》（2020-003）。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宜昌市财政状况面临巨大困难，难以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补偿款。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多次与宜昌政府进行沟通，恳请尽快履行义务。宜昌政府经努力筹措调度资金，已于2020年12

月18日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补偿款人民币3.8亿元。至此，宜昌政府关于收回公司所辖汉宜高速公路宜昌城区路段15.206公里收费公路相关补偿价款5.2亿元已全部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